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长叶柏寿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